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库〔2022〕13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22 年山西省政府 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至二期）—2022 年 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至十一期） 有关事宜的通知

2021-2023 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山西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发行 2022 年山西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至二期）——2022 年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至十一期）（以下简称“本批债券”）。现就本批债券发行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 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二) 品种和数量。本批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为 28 亿元，其中：2022 年山西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为 15 年期（分年还本），计划发行面值 10 亿元；2022 年山西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为 20 年期（分年还本），计划发行面值 18 亿元。

(三) 时间安排。2022 年 3 月 17 日招标，3 月 18 日开始计息。

(四) 上市安排。本批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 兑付安排。本批 15 年期（分年还本）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每年 3 月 18 日、9 月 18 日（节假日顺延，下同）支付利息，本金分年偿还，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6 年至第 14 年的 3 月 18 日（节假日顺延），每年偿还本金 10%，按偿还时债券登记日日终在托管登记机构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额，按比例偿还，本金和利息金额精确到 0.01 元，0.01 元以下的尾数部分全部舍去，2037 年 3 月 18 日到期偿还剩余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已兑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再计付利息；20 年期（分年还本）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每年 3 月 18 日、9 月 18 日（节假日顺延，下同）支付利息，本金分年偿还，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11 年至第 19

年的3月18日（节假日顺延），每年偿还本金10%，按偿还时债券登记日日终在托管登记机构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额，按比例偿还，本金和利息金额精确到0.01元，0.01元以下的尾数部分全部舍去，2042年3月18日到期偿还剩余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已兑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再计付利息。

（六）发行手续费率。本批债券由山西省财政厅支付发行手续费，并办理还本付息事宜，发行手续费率为承销面值的0.8‰。

二、竞争性招标

（一）招标方式。招标总量28亿元，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批各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二）时间安排。2022年3月17日16:00-16:40为竞争性招标时间；竞争性招标结束后15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三）参与机构。2021-2023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名单见附件）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

（四）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60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1至5个工作日（含第1和第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30%（四舍五入计算到0.01%）之间。单一标位最高投标量不得高于本批各期债券计划发行量的35%。

(五) 招标系统。山西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分销

本批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标发行结束后至缴款日进行分销。承销团成员间不得分销。承销团成员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团成员于2022年3月18日前(含3月18日)，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山西省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山西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山西省财政厅指定账户。发行款缴纳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

(一) 可以按照单只债券承销额分别缴款，附言栏填写时应当注明缴款机构名称(简称)及资金用途，如：××公司2022年山西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期)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二) 可以与本批次(2022年第二批山西省政府债券)其他债券承销额合并缴款，附言栏填写时应当注明缴款机构名称(简称)及资金用途，如：××公司2022年第二批山西省政府债券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山西省财政厅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山西省分库

账 号：040000000002278001

汇入行行号：011161002008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22年山西省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与兑付工作规程〉的通知》（晋财库〔2018〕38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晋财库〔2018〕39号）规定执行。

附件：2021-2023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3月10日印发

附件

2021-2023 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成员

- | | |
|------------------|-------------------|
|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9.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二、一般承销商成员

- | | |
|--------------------|--------------------|
| 1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1.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5.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
| 26. 山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 2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9.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3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8.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3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4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4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42.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43.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4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5.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4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47. 甬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4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9.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50.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51. 上海证券有限公司 |
| 5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5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5.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56.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58.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